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沁阳县马厂镇人民政府的沁阳县马厂镇人民政府（赵大庄村）购置新城经典商住小区营业用房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新城经典商住小区营业用房，属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沁阳县景辉置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